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三）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四）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6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进行登记。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8”，投票简称为“兴蓉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